



冰与火之歌

纪念版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EAGLE EDITION

[卷一] 权力的游戏

[美] 乔治·R.R. 马丁 / 著 谭光磊 屈 畅 / 译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[卷一] 权力的游戏

冰与火之歌

纪念版

I·A GAME OF THRONES

[美] 乔治·R.R.马丁/著 谭光磊 屈 畅/译



GEORGE R.R.
MARTIN

*Night gathers, and now my watch begins. I shall not end until my death.
I shall take no wife, hold no lands, father no children. I shall wear no
crowns and win no glory. I shall live and die at my post. I am the sword
in the darkness. I am the watcher on the walls. I am the fire that burns
against the cold, the light that brings the dawn, the horn that wakes the sleepers,
the shield that guards the realms of men. I pledge my life and honor to the
Night's Watch, for this night and all the nights to come.*



Copyright ©1996 by George R.R. Martin
The Song of Ice and Fire (Book 1)
A Game of Thrones
By George R.R. Mart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6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., Ltd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.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贸核渝字(2016)第150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冰与火之歌：纪念版·卷一，权力的游戏 / (美) 乔治·R.R.马丁著；

谭光磊，屈畅译。——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17.1

ISBN 978-7-229-11825-9

I. ①冰… II. ①乔… ②谭… ③屈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89983号

冰与火之歌 纪念版

【卷一】权力的游戏

BING YU HUO ZHI GE JINIAN B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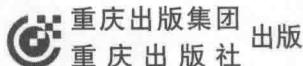
【JUAN YI】 QUANLI DE YOUXI

【美】乔治·R.R.马丁 著 谭光磊 屈畅 译

责任编辑：邹禾 唐弋淄 骆思源

装帧设计：谢颖装帧设计工作室

责任校对：李春燕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：400061 Http://www.cqph.com

重庆出版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

成都国图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

E-mail: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：023-615206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00mm×1000mm 1/16 印张：46.5 字数：709千

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:978-7-229-11825-9

定价：120.00元

如有印装问题，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：023-61520678

序幕

PROLOGUE

冰与火之歌
[卷二] 权力的游戏

“既然野人^①已经死了，”眼看周围的树林逐渐黯淡，盖瑞不禁催促，“咱们回头吧。”

“死人吓着你了吗？”威玛·罗伊斯爵士带着轻浅的笑意问。

盖瑞并未中激将之计，年过五十的他算得上是个老人，这辈子看过太多贵族子弟来来去去。“死了就是死了，”他说，“咱们何必追寻死人。”

“你确定他们真死了？”罗伊斯轻声问，“证据何在？”

“威尔看到了，”盖瑞道，“我相信他的话。”

威尔料到他们早晚会把自己卷入这场争执，只是没想到这么快。

“我娘说过，死人没戏可唱。”他插嘴道。

“威尔，我奶妈也说过这话。”罗伊斯回答，“千万别相信你在女人怀里听到的东西。就算人是死了，也能让我们了解很多东西。”他的话音在暮色昏暝的森林里回荡，似乎吵闹了点。

“回去的路还长着呢，”盖瑞指出，“少不了走个八九天，况且天色渐渐暗下来了。”

威玛·罗伊斯爵士意兴阑珊地扫视天际。“每天这时候不都如此？盖瑞，你该不会怕黑吧？”

威尔看见盖瑞紧抿的嘴唇，以及他厚重黑斗篷下强自遏制的怒火。盖瑞当了四十年守夜人^②，这种资历可不是随便让人寻开心的。

但盖瑞不仅是愤怒，在他受伤的自尊底下，威尔隐约察觉到某种潜藏的不

^①野人：指居住在绝境长城以北，不在王国法律统治之下的人。他们的首领是曼斯·雷德，号称“塞外之王”。

^②守夜人：一支驻守王国最北绝境长城的部队，因身着黑衣，以对付长城外的各种威胁为职责而得名。

安，一种近似于畏惧的紧张情绪。威尔深有同感。他戍守长城不过四年，当初首次越墙北进，所有的传说故事突然都涌上心头，把他吓得四肢发软，事后想起难免莞尔。如今他已是拥有百余次巡逻经验的老手，眼前这片南方人称作鬼影森林的广袤黑荒，他早已无所畏惧。

然而今晚是个例外，迥异往昔，四方暗幕中有种莫可名状、让他汗毛竖立的惊悚。他们轻骑北出长城，中途转向西北，随即又向北，九天来昼夜加急、不断推进，紧咬一队掠袭者的足迹。环境日益恶化，今天已降到谷底。阴森北风吹得树影幢幢，宛如狰狞活物，威尔整天都觉得自己受到一种冰冷且对他毫无好感的莫名之物监视，盖瑞也感觉出了。此刻威尔心中只想掉转马头，没命似的逃回长城。但这却是万万不能在长官面前说出的念头。

尤其是这样的长官。

威玛·罗伊斯爵士出身贵族世家，在子嗣众多的家里排行老幺。他是个俊美的十八岁青年，有双灰色眸子，举止优雅，瘦得像把尖刀。他骑在那匹健壮的黑色战马上，比骑着矮小犁马的威尔和盖瑞高出许多。他穿着黑色皮靴，黑色羊毛裤，戴着黑色鼴鼠皮手套，黑色羊毛衫外套硬皮甲，又罩了一件闪闪发光的黑色环甲。威玛爵士宣誓成为守夜人尚不满半年，但他绝非空手而来，最起码行头一件不少。

而他身上最耀眼的行头，自然便是那件既厚实又柔软得惊人的黑色貂皮斗篷。“我敢打赌，那堆黑貂一定是他亲手杀的，”盖瑞在军营里喝酒时对兄弟们说，“我们伟大的战士，把它们的小头颅一颗颗扭断啦。”当时便引得众人哄笑一团。

假如你的长官是大伙儿饮酒作乐时的嘲笑对象，你该怎么去尊敬他呢？威尔骑在马上，不禁如此思量。想必盖瑞也深有同感。

“莫尔蒙叫我们追查野人行踪，我们照办了，”盖瑞道，“现在他们死去，再也不会来骚扰我们。而眼前还有好长一段路等着我们。我实在不喜欢这种天气，要是下雪，我们得花两个星期才能回去。其实下雪还算不上什么，大人，您可见过冰风暴肆虐的景象？”

小少爷似乎没听见这番话。他用他特有的那种兴趣缺缺、漫不经心的方式审视着渐暗的暮色。威尔跟随他已有些时日，知道这种时候最好不要打断他。

“威尔，再跟我说一遍你看到了些什么。仔细讲来，别漏掉任何细节。”

成为守夜人以前，威尔原本靠打猎为生。说难听点，就是偷猎者。当年他在梅利斯特家族的森林里偷猎公鹿，正忙着剥鹿皮，弄得一手血腥的时候，被受雇于梅利斯特家的自由骑手^①逮个正着。他若不选择加入黑衫军，就只有接受一只手被砍掉的惩罚。威尔潜行的本事是一等一的，在森林里无声潜行等闲难及，黑衫军的弟兄们果然很快就发现了他的长处。

“营地在两里之外，翻过山脊，紧邻着一条溪。”威尔答道，“我已经靠得很近了。总共八个人，男女都有，但没看见小孩。他们在一块大石头上搭起遮蔽，虽然雪几乎把它整个盖住，但我还是分辨得出。没有营火，只有火堆的余烬。他们一动不动，我仔细看了好长时间，活人绝不会躺得这么安静。”

“你发现血迹了吗？”

“嗯，没有。”威尔坦承。

“你看见任何武器了吗？”

“几支剑、两三把弓，还有个家伙带了一柄斧头。铁打的双刃斧，似乎挺沉的，摆在他右手边的地面上。”

“你记得他们躺着的相对位置吗？”

威尔耸耸肩。“两三个靠着石头，大部分躺在地上，像是被打死的。”

“也可能在睡觉。”罗伊斯提出异议。

“肯定是被打死的，”威尔坚持己见，“因为有个女的爬在铁树上，藏于枝头，应该是斥候。”他浅浅一笑。“我很小心，没让她见着。但等我靠近，却发现她根本毫无动静。”说到这儿他不禁一阵颤抖。

“你受寒了？”罗伊斯问。

“有点罢，”威尔喃喃道，“大人，是风的关系啊。”

年轻骑士转头面对灰发老兵。结霜的落叶在他们耳边低语飘零，罗伊斯的战马局促不安。“盖瑞，你觉得是谁杀了这些人？”威玛爵士随口问道，顺手整了整貂皮斗篷的褶裥。

^①自由骑手：雇佣兵的一种，拥有马匹，但无骑士身份。

^②在冰与火之歌的世界里，四季的持续时间与地球不同，四季均可逾年，甚至长达数年。一个人一生能够经历的冬季和夏季次数相当少。

“是这该死的天气，”盖瑞斩钉截铁地说，“上个严冬^②，我亲眼见人活活冻死，再之前那次也看过，当时我还小。人人都说当时积雪深达四十尺，北风跟玄冰似的，但真正要命的却是低温。它会无声无息地逮住你，比威尔还安静，起初你会发抖、牙齿打颤、两腿一伸，梦见滚烫的酒，温暖的营火。很烫人，是的，再也没什么像寒冷那样烫人了。但只消一会儿，它便会钻进你体内，填满你的身体，过不了多久你就没力气抵抗，只渴望坐下休息或小睡片刻，据说到最后完全不觉痛苦。你只是浑身无力，昏昏欲睡，然后一切渐渐消逝，最后，就像淹没在热牛奶里一样，安详而恬静。”

“我看你蛮有诗意图嘛，”威玛爵士评论，“没想到你还有这方面的天分。”

“大人，我亲身体验过严寒的威力，”盖瑞往后拉开兜帽，好让威玛爵士看清他耳朵冻掉之后剩下的肉团。“两只耳朵，三根脚趾，还有左手的小指，我这算是轻伤了。我大哥当年就是站岗时活活冻死的，等我们找到他，他脸上还挂着笑容。”

威玛爵士耸耸肩：“我说盖瑞，你该多穿两件衣服。”

盖瑞怒视着他的年轻长官，气得耳根发红。当年伊蒙学士^①把他坏死的耳朵割去，如今耳洞旁还留着伤疤。“等冬天真正来临时，看你能穿多暖。”他拉起兜帽，缩着身子骑上马，阴沉地不再吭声。

“既然盖瑞都说是天气的关系了……”威尔开口。

“威尔，上周你有没有站岗？”

“有啊，大人。”他哪星期没抽到站岗的签，这家伙究竟想说什么？

“长城的情形如何？”

“在‘哭’啊。”威尔皱着眉头说。这下他明白了。“所以他们不是冻死的，假如城墙会滴水，表示天气还不够冷。”

罗伊斯点点头。“聪明。过去这周结了点霜，偶尔还下点雪，但绝对没有冷到冻死八个人的地步。更何况他们穿着保暖的毛皮御寒，所处地形足以遮挡

^①学士为一身兼学者、医生、教师、顾问之职业。有时亦翻作“师傅”，作为较口语、较亲昵之用法。在国王的御前会议中拥有席位的大学士亦称作“国师”。

风雪，还有充足的生火材料。”骑士露出自信满满的的笑容。“威尔，带路罢，我要亲眼看看这些死人。”

事情至此，他们别无选择。命令已下，也只有照办的份儿。

威尔打前锋，骑着他那匹长毛的马，在矮树丛里小心翼翼地探路。昨夜下了一场小雪，这会儿树丛底下有许多石块、树根和水洼，一不小心就会让马摔倒。威玛·罗伊斯爵士跟在后面，他那匹高壮骏马不耐烦地吐着气。巡逻任务最不适合骑战马，但贵族子弟哪听得进去？老兵盖瑞殿后，一路低声喃喃自语。

暮色渐沉，无云的天空转为淤青般的深紫色，然后没入黑幕。

星星出来了，新月也升起。威尔暗自感谢星月的光辉。

“我们应该可以再走快点。”罗伊斯说。这时月亮已快升上天顶。

“你的马没这能耐，”威尔道，恐惧使他无礼起来。“要不少爷您走前面试试？”

威玛·罗伊斯爵士显然不屑回答。

树林深处传来一声狼嗥。

威尔在一棵长满树瘤的老铁树旁停住，下了马。

“为何停下？”威玛爵士问。

“大人，后面的路步行比较好，翻过那道山脊就到。”

罗伊斯也停下来凝神远望，一脸思索的表情。阵阵冷风飒飒地响彻林间，他的貂皮斗篷在背后抖了抖，仿佛有了生命。

“这儿不太对劲。”盖瑞喃喃地说。

年轻骑士朝他轻蔑地一笑。“是吗？”

“你难道没感觉？”盖瑞质问，“仔细听听暗处的声音。”

威尔也感觉到了。在守夜人服役这四年，他从未如此恐惧。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作怪？

“风声，树叶沙沙响，还有狼嗥。盖瑞，是哪一种把你吓破胆啦？”罗伊斯见盖瑞没接腔，便优雅地翻身下马。他把战马牢牢地绑在一棵低垂的枝干上，跟其他两匹离得远远的，然后抽出长剑。这是把城里打造的好剑，剑柄镶嵌着珠宝，熠熠发亮，月光在明晃晃的钢剑身上反射出璀璨光芒。这把剑无疑是

新打造的，威尔怀疑它有没有沾过血。

“大人，这儿树长得很密，”威尔警告，“可能会缠住您的剑，还是用短刀罢。”

“我需要指导的时候自然会开口。”年轻贵族道，“盖瑞，你守在这里，看好马匹。”

盖瑞下马。“我来生个火。”

“老头子，愚蠢也有个限度。若这林子里有敌人，我们难道要生火引他们过来么？”

“有些东西只怕火，”盖瑞道，“比如熊、冰原狼，还有……还有好些东西。”

威玛爵士紧抿嘴唇。“我说不准就是不准。”

盖瑞的斗篷遮住了他的脸，但威尔还是看得到他瞪骑士时的眼神。他一度害怕这老头会冲动地拔剑动粗。老头的剑虽然又短又丑，剑柄早被汗渍浸得没了颜色，剑刃也因长期使用而布满豁口，但若盖瑞真的拔剑，威尔知道那贵族公子哥必死无疑。

最后盖瑞低下头。“那就算了。”他讪讪地说。

罗伊斯点点头。“带路罢。”他对威尔说。

威尔领他穿越浓密树丛，爬上低缓斜坡，朝山脊走去，威尔先前便是在那儿的一棵树下找到藏身处所。薄薄的积雪底，地面潮湿泥泞，极易滑倒，石块和暗藏的树根也能绊人一跤。威尔爬坡时没发出任何声响，身后却时不时传来公子哥儿环甲的金属碰撞，叶子摩擦，以及分叉枝干绊住长剑，钩住漂亮貂皮斗篷时对方发出的咒骂声。

一如威尔的记忆，那棵大哨兵树位于山脊最高处，底部枝干离地仅有一尺。他爬进矮树丛，平趴在残雪和泥泞里，往下方空旷的平地望去。

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，好一阵不敢呼吸。月光洒落在空地上，映照出营火余烬，白雪覆盖的岩石，半结冰的小溪，全都和数小时前一模一样。

唯一的差别是，所有人都不见了。

“诸神保佑！”他听见背后传来的声音。威玛·罗伊斯爵士挥剑劈砍树枝，总算上了坡顶。他站在哨兵树旁，手握宝剑，披风被吹得噼啪作响，明亮

的星光清楚地勾勒出他高贵的身影。

“快趴下！”威尔焦急地低声说，“出怪事了。”

罗伊斯没动，他俯瞰着下面空荡荡的平地笑道：“威尔，看来你说的那些死人转移阵地啰。”

威尔仿佛突然间丧失了说话能力，他竭力寻找合适的字眼，却徒劳无功。怎么会有这种事？他的视线在荒废的营地中来回扫视，最后停留在那柄斧头上。这么大一把双刃战斧，竟留在原地纹丝不动。照说这么值钱的家伙……

“威尔，起来罢。”威玛爵士命令，“这里没人，躲躲藏藏的，成何体统！”

威尔很不情愿地照办。

威玛爵士不满地上下打量他。“我可不想第一次巡逻就铩羽而归。我们一定要找到这些家伙。”他环顾四周。“爬到树上去看看，动作快，注意附近有没有火光。”

威尔无言地转身，知道辩解无益。风势转强，有如刀割。他走到高耸笔直的青灰色哨兵树旁开始往上爬，很快便消失在无边松针里，双手沾满树汁。恐惧像肚里一顿难以消化的饭菜，他只能向不知名的森林之神默祷，一边抽出匕首，用牙咬住，空出双手攀爬。嘴里冰冷的兵器让他稍微安了点心。

下方突然传来年轻贵族的喊叫。“谁在那里？”威尔在他的恫吓声中听出了不安，便停止攀爬，凝神谛听，仔细观察。

森林给了他答案：树叶沙沙作响，寒溪潺潺脉动，远方传来雪枭的呐喊。异鬼无声无息地出现。

威尔的眼角余光瞄到白色身影穿过树林。他转过头，看见黑暗中一道白影，随即又消失不见。树枝在风中微微悸动，伸出木指彼此搔抓。威尔张口想出声警告，言语却冻结在喉头。或许是看错了，或许那不过是只鸟，或是雪地上的反光，更或是月光造成的错觉。他到底看到了什么？

“威尔，你在哪里？”威玛爵士朝上方喊，“你看到什么了吗？”他突然提高警觉，持剑缓缓转圈。他一定也和威尔一样感觉到了。然而四周空无一人。“快回答我！这里为什么这么冷？”

这里真的非常冷。威尔颤抖着抱紧树干，面颊贴住哨兵树的树皮。黏稠而

甜腻的树汁流到他脸上。

一道阴影突然自树林暗处冒出，站到罗伊斯面前。它的体形十分高大，憔悴坚毅浑似枯骨，肤色苍白如同乳汁。它的盔甲似乎会随着移动而改变颜色，一会儿白如新雪，一会儿黑如暗影，处处点缀着森林的深奥灰绿。它每走一步，其上的图案便似水面上的粼粼月光般不断改变。

威尔只听威玛·罗伊斯爵士倒抽一口冷气。“别过来！”贵族少爷警告对方，声音却小得像个孩童。他将那件长长的貂皮斗篷翻到背后，空出活动空间，双手持剑。风已停，寒彻骨。

异鬼安静地向前滑行，手握长剑，威尔从没见过类似的武器。那是把半透明的剑，材质完全不是人类所使用的金属，更像是一片极薄的水晶碎片，倘若平放刃面，几乎无从发现。它与月光相互辉映，剑身周围有股淡淡而诡异的蓝光。不知怎的，威尔明白这柄剑比任何剃刀都要锋利。

威玛爵士勇敢地迎上前去。“既然如此，我们就来较量较量罢。”他举剑过头，语带挑衅。虽然他的手不知因为长剑重量还是酷寒而颤抖着，威尔却觉得在那一刻，他已不再是个软弱怯懦的少年，而成了真正的守夜人汉子。

异鬼停住脚步。威尔看到了它的眼睛，那是一种比任何人眼都要湛蓝深邃的颜色，如玄冰一般冷冷燃烧。它的视线停留在对方高举的颤抖着的剑上，凝视着冷冷月光在金属剑缘流动。那一刹那，威尔觉得事情还有转机。

但紧接着它们静悄悄地从阴影里冒出来，与第一个异鬼长得一模一样，三个……四个……五个……威玛爵士或许能感觉到伴随它们而来的寒意，但他既没看到它们，也没听见它们的声音。威尔应该警告他，那毕竟是他职责所在，然而一旦出声，他便必死无疑。于是他颤抖着紧抱树干，不敢作声。

惨白的长剑厉声破空。

威玛爵士举起钢剑迎敌。当两剑交击，发出的却非金属碰撞，而是一种位于人类听觉极限边缘，又高又细，像是动物痛苦哀嚎的声音。罗伊斯挡住第二次攻击，接着是第三次，然后退了一步。又一阵刀光剑影之后，他再度后退。

在他左右两侧，前后周围，其余异鬼耐心地伫立旁观。它们一声不吭，面无表情，盔甲上不断变化的细致图案在树林中格外显眼。它们迟迟未出手

干预。

两者不断交手，直到威尔想要捂住耳朵，再也无法忍受武器碰撞时刺耳的诡异声响。威玛爵士的呼吸开始急促，呼出的气在月光下蒸腾如烟。他的长剑已结满白霜，异鬼的剑却依旧闪耀着苍蓝光芒。

罗伊斯一记挡格慢了一拍，惨白色的剑顿时咬穿他腋下环甲。年轻贵族痛苦地喊了一声，鲜血流淌在铁环间，炽热的血液在冷空气中蒸气朦胧，滴到雪地的血泊，红得像火。威玛爵士伸手按住伤口，鼹鼠皮手套整个浸成鲜红。

异鬼开口用一种威尔听不懂的语言说了几句话，声音如冰湖碎裂，腔调充满嘲弄。

威玛·罗伊斯爵士找回了勇气。“劳勃国王万岁！”他高声怒吼，双手举起覆满白霜的长剑，使尽全身力气疯狂挥舞。异鬼轻描淡写地一挡。

两剑相击，钢剑应声碎裂。

尖叫声回荡在深夜的林里，罗伊斯的长剑裂成无数碎片，如同一阵针雨四散甩落。罗伊斯惨叫着跪下，伸手捂住双眼，鲜血从他指缝间汨汨流下。

旁观的异鬼仿佛接收到什么讯号，这时一涌向前。一片死寂之中，剑起剑落。这是场冷酷的屠杀，惨白的剑刃切割丝捆般切进环甲。威尔闭上眼睛。他听见地面上远远传来它们的谈笑声，尖利一如冰针。

良久，他终于鼓起勇气睁开眼睛。树下的山脊空无一人。

月亮缓缓爬过漆黑天幕，但他依旧留在树上，吓得大气也不敢出。最后，他驱动抽筋的肌肉和冻僵的手指，爬回树下。

罗伊斯的尸体面朝下倒卧在雪地里，一只手臂朝外伸出，厚重的貂皮斗篷被砍得惨不忍睹。见他命丧于此，威尔惊觉他原来有多年轻，不过是个大孩子罢了。

他在几尺外找到断剑的残骸，剑身像遭雷击的树顶支离破碎。威尔弯下腰，小心翼翼地环顾四周之后才把剑捡起来。他要拿这柄断剑当证物，盖瑞会知道该怎么做。就算他不知道，“熊老”莫尔蒙或伊蒙学士也一定有办法。盖瑞还守着马匹等他回去么？最好加快脚步。

威尔起身。威玛·罗伊斯爵士站在他面前。

他华裳尽碎，容貌全毁，一块断剑的裂片反映出他被刺瞎的左眼。

他的右眼却是张开的，瞳孔中烧着蓝火，看着活人。

断剑从威尔无力的手中落下，他闭眼默祷。优雅修长的双手拂过他的两颊，掐住他的咽喉。这双手虽然包裹在最上等的鼹鼠皮手套里，且满是黏稠血块，却冰冷无比。

布兰

BRAN

冰与火之歌
卷二 权力的游戏

晨色清冷，带着一丝寂寥，隐然暗示夏日将尽。为数二十人的队伍于破晓时分启程，布兰策马置身其间，满心焦虑又兴奋难耐。这次他年纪总算够大，可与父兄同往刑场，一观国王律法的执行。这是夏天的第九年，布兰七岁。

死囚已被领至丘陵地中的小庄园，罗柏认为他是个效忠“塞外之王”曼斯·雷德的野人。布兰想起老奶奶在火炉边说过的故事，不禁浑身起了鸡皮疙瘩。她说野人生性凶残蛮横，个个是贩卖奴隶、杀人放火的偷盗之徒。他们与巨人族、食尸鬼狼狈为奸，趁黑夜诱拐童女，还以磨亮的兽角啜饮鲜血。他们的女人则相传在远古的“长夜”里与异鬼媾合，繁衍半人半鬼的恐怖后代。

然而眼前这老人削瘦枯槁，比罗柏高不了多少，手脚紧缚身后，静待国王律法发落。他在酷寒中因冻疮失去了双耳和一根手指。而他全身漆黑的衣服，与守夜人弟兄们的制服没有两样，只不过衣衫褴褛，疮脓四溢。

人马的气息在清晨的冷空气里交织成蒸腾的雪白雾网，父亲下令将墙边的人犯松绑，拖到队伍前面。罗柏和琼恩挺直背脊，昂然跨坐鞍背；布兰骑着小马停在两人中间，努力想表现出七岁孩童所没有的成熟气度，仿佛眼前一切早已司空见惯。微风吹过庄园门，众人头顶飘扬着临冬城史塔克家族的旗帜，白底灰色的冰原奔狼。

父亲神情肃穆地骑在马上，满头棕色长发在风中飞扬。他修剪整齐的胡子里冒出几缕白丝，看起来比三十五岁的实际年龄要老些。这天他的灰色眼瞳严厉无情，怎么看也不像是那个会在风雪夜端坐炉前，娓娓细述远古英雄纪元和森林之子故事的人。他已摘下慈父的容颜，戴上临冬城主史塔克公爵的面具，布兰心想。

清晨的寒意里，布兰听到有人问了些问题，以及问题的答案，然而事后他却想不起来究竟说过哪些话。总之最后父亲下了命令，两名卫士便把那衣衫褴褛的人拖到空地中央的铁树木桩前，将头硬是按在漆黑的硬木头上。艾德·史

塔克公爵下马，他的养子席恩·葛雷乔伊立刻递上宝剑。剑名“寒冰”，身宽过掌，立起来比罗柏还高。剑刃乃是用瓦雷利亚钢锻造而成，受过法术加持，颜色暗如黑烟。世上没有别的东西比瓦雷利亚钢更锐利。

父亲脱下手套，交给侍卫队长乔里·凯索，然后双手擎剑，朗声说道：“以安达尔人、洛伊拿人和‘先民’的国王，七国统治者暨全境守护者，拜拉席恩家族的劳勃一世之名，我，临冬城公爵与北境守护，史塔克家族的艾德，在此宣判你死刑。”语毕，他将巨剑高举过头。

布兰的异母哥哥琼恩·雪诺凑过来。“握紧缰绳，别让马儿乱动。还有，千万别扭头，不然父亲会知道。”

于是布兰紧握缰绳，没让小马乱动，也没有把头转开。

父亲巨剑一挥，利落地砍下死囚首级。鲜血溅洒在雪地上，殷红一如葡萄美酿夏日红。队伍中一匹马嘶声跃起，差点就要发狂乱跑。布兰目不转睛地直视血迹，只见树干旁的白雪饥渴地啜饮鲜血，在他的注视下迅速染成暗红。

人头翻过树根，滚至葛雷乔伊脚边。席恩是个身形精瘦、肤色黝黑的十九岁青年，对任何事物都兴致勃勃。此刻他咧嘴一笑，扬脚踢开人头。

“混账东西。”琼恩低声咒道，并刻意放低声音不让葛雷乔伊听见。他伸手搭住布兰肩膀，布兰也转头看着私生子哥哥。“你做得很好。”琼恩神情庄重地告诉他。琼恩今年十四岁，观看行刑对他来说已是司空见惯。

冷风已停，暖阳高照，但返回临冬城的漫漫长路却似乎愈加寒冷。布兰与兄长们并骑，远远走在队伍前方，他跨下小马气喘吁吁方能跟上兄长坐骑的迅捷步伐。

“这逃兵死得挺勇敢。”罗柏说。高大壮硕的他每天都在成长，他承袭了母亲的白皙肤色、红褐头发，以及徒利家族的蓝色眼眸。“不管怎么说，好歹他有点勇气。”

“不对，”琼恩静静地 said，“那不算勇气。史塔克，这家伙正是因为恐惧而死的，你可以从他的眼神里看出来。”琼恩的灰色眼瞳深得近乎墨黑，但世间少有事物能逃过他的观察。他与罗柏同年，两人容貌却大相径庭：罗柏肌肉发达，皮肤白皙，强壮而动作迅速；琼恩则是体格精瘦，肤色沉黑，举止优雅而敏捷。

罗柏不以为然。“叫异鬼把他眼睛挖了罢，”他咒道，“他总算是死得壮烈。怎么样，比赛谁先到桥边？”

“一言为定。”琼恩语毕两脚一夹马肚，纵骑飞奔。罗柏咒骂几句后也追了上去，两人沿路向前急驰。罗柏又叫又笑，琼恩则凝神专注。马蹄在两人身后溅起一片翻飞雪雨。

布兰没有跟上去，他的小马没这般能耐。他方才见到了死囚的眼睛，现在陷入沉思。没过多久，罗柏的笑声渐远，林间归于寂静。

太过专注的他，丝毫没注意到跟进的队伍已赶上自己，直到父亲骑马赶到身边，语带关切地问：“布兰，你还好吧？”

“父亲大人，我很好。”布兰应答。他抬头仰望父亲，父亲穿着毛皮斗篷和皮革护甲，骑在雄骏战马上如巨人般笼罩住他。“罗柏说刚才那个人死得很勇敢，琼恩却说他死的时候很害怕。”

“你自己怎么想呢？”他的父亲问。

布兰寻思片刻后反问：“人在恐惧的时候还能勇敢吗？”

“人唯有恐惧的时候方能勇敢。”父亲告诉他，“你知道为什么我要杀他？”

“因为他是野人，”布兰不假思索地回答，“他们绑架女人，然后把她们卖给异鬼。”

父亲微笑道：“老奶妈又跟你说故事了。那人其实是个逃兵，背弃了守夜人的誓言。世间最危险的人莫过于此，因为他们自知一旦被捕，只有死路一条，于是恶向胆边生，再伤天害理的勾当也干得出来。不过你会错了意，我不是问你他为什么要死，而是我为何要亲自行刑。”

布兰想不出答案。“我只知道劳勃国王有个刽子手。”他不太确定地说。

“他确实是由王家刽子手代劳，执行国王律法，”父亲承认，“在他之前的坦格利安诸王也是如此。但我们遵循古老的传统，史塔克家人体内仍流有‘先民’的血液，我们相信判决死刑的人必须亲自动手。如果你要取人性命，至少应该注视他的双眼，聆听他的临终遗言。倘若做不到这点，那么或许他罪不至死。”

“布兰，有朝一日你会成为罗柏的封臣，为你哥哥和国王治理属于自己的

领地，届时你也必须执掌律法。当那天来临时，你绝不可以杀戮为乐，亦不能逃避责任。统治者若是躲在幕后，付钱给刽子手执行，很快就会忘记死亡为何物。”

这时琼恩出现在他们前面的坡顶，挥手朝下大喊：“父亲大人，布兰，快来看看罗柏找到了什么！”语毕他又消失在丘陵后方。

乔里赶上前来，“大人，出事了吗？”

“那还用说，”父亲大人答道，“来罢，我们去看看我那调皮的儿子又闯了什么祸。”他策马狂奔，乔里、布兰以及其他人都跟了上去。

他们在桥北河畔找到罗柏，琼恩仍在马上。这个月来，晚夏的积雪沉厚，此刻罗柏就站在及膝深的雪中，披风后敞，阳光在他发际闪耀。他怀里抱着不知什么东西，正和琼恩两人兴奋地窃窃私语。

队伍骑马小心地穿过河水留下的诸多浮物，寻找隐藏于其下的崎岖地面。乔里·凯索和席恩·葛雷乔伊最先赶到男孩身边。葛雷乔伊原本正有说有笑，紧接着布兰却听他倒抽一口气。“诸神在上！”他惊叫起来伸手拔剑，一边挣扎着稳住坐骑。

乔里的佩剑已然出鞘，“罗柏，离那东西远点！”他刚叫出声，坐骑便已前蹄高举，人立空中。

罗柏怀里抱着一团东西，这时他嘻嘻笑着抬起头。“她伤不了你的，”他说，“乔里，她已经死啦。”

布兰满心好奇，焦躁不安，一心只想教鞍下小马再跑快点，但父亲却要他在桥边下马，徒步前往。他迫不及待地跳下马，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了过去。

等他到来，琼恩、乔里和席恩·葛雷乔伊都已下马。“七层地狱啊，这是什么鬼东西？”葛雷乔伊喃喃道。

“狼。”罗柏告诉他。

“胡说，”葛雷乔伊反驳，“狼哪有这么大的？”

布兰的心怦怦狂跳，他推开一堆齐腰的浮物，奔至兄长身旁。

一个巨大的暗黝身形半掩在血渍斑驳的雪堆里，绵软而无生息。蓬松的灰绒毛已经结冰，腐朽气息紧附其间，就像女人身上的香水味。布兰隐约瞥见它无神的眼窝里爬满蛆虫，咧开的嘴内满是黄牙，但真正吓住他的是这只狼的体